

防投机设门槛 险资参与国债期货将出细则

划定20%投资比例

作为场内市场有活跃成交的利率衍生品,国债期货能有效对冲利率风险,那么,保险资金可以参与投资的比例是多少?

《征求意见稿》显示,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终,所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对冲标的债券及债券型基金资产的账面价值。所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及融入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组合净资产的50%。其中,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合并轧差计算。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合并轧差计算后的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及融入资金余额,合计不得超过本公司上季末总资产的20%。

对此,川财证券研究所所长陈雳向北京商报记者表示,划定比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范一些保险公司将这种对冲的投资方式变成投机,避免方向判断失误带来的资产大幅贬值。期货涨跌风险远高于债券,限定比例,也是保护投资者的一种手段。

事实上《征求意见稿》明确,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当以对冲或规避风险为目的,不得用于投机目的,包括对冲或规避现有资产风险或资产负债错配导致的利率风险;对冲未来半年内拟买入资产风险,或锁定其未来交易价格。

而为了规避风险《征求意见稿》也表示,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应制定风险对冲方案,明确对冲目标、工具、对象、规模、期限、风险对冲比例、保证金管理、风险敞口限额,对冲有效性的相关指标、标准和评估频率,相关部门权限和责任分工,以及可能导致无法对冲的情景等内容,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内部审批应当包括风险管理部的意见。

同时,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任一资产组合在任何交易日结算后,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中央银行票据、货币市场基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政策性银行债券,有效防范强制平仓风险。

利率下行背景下,保险公司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矛盾更加凸显。而随着多部委批准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上述风险将得到有效管控。3月3日,北京商报记者获悉,银保监会已起草《关于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目前已在征求意见中,待正式实施后,意味着保险机构将正式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十大要求



此外,保险公司还应当根据公司及资产组合实际情况,动态监测相关风险控制指标,制定风险对冲有效性预警机制,及时根据市场变化对交易作出风险预警;应当建立国债期货有关交割规则,对实物交割的品种应当充分评估交割风险,做好应急预案。

明确机构、人员配置

那么,究竟哪些保险机构能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又能对接哪些期货公司?

对此《征求意见稿》指出,保险资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除符合衍生品办法规定外,国债期货交易管理系统和估值系统稳定高效,且能够满足交易和估值需求;风险管理系统能够实现国债期货交易的实时监控,各项风险管理指标固化在系统中,并能够及时预警;能够与合作的交易结算机构信息系统对接,并建立相应的备份通道。

除了对机构信息系统作出三点要求外,

银保监会还对人员配置提出要求,如资产配置和投资交易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风险控制专业人员不少于3名;清算和核算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清算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任。同时,委托保险资产管理机构或者其他专业管理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的,专业人员不少于2名,其中包括风险控制人员。

而上述专业人员均应通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负责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业务经理应当具有三年以上期货或证券业务经验。

此外,保险公司并非能和所有期货公司合作,具体来看,期货公司需成立五年以上,上季末净资产达到人民币3亿元(含)以上,且不低于客户权益总额的8%;分类监管评价为A类;书面承诺接受银保监会的质询检查,并向银保监会如实提供保险机构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涉及的各种资料等。

值得一提的是,相关配套文件《保险资金

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保险资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也在修订中,更新了险资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须符合的条件以及期货险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期货公司须符合的条件等。如保险机构自行参与衍生品交易,公司上季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财产保险公司和人身保险公司上一年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评估结果不低于90分。

某险企负责人分析,目前,这三项制度正在业内征求意见中,旨在规范保险资金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防范出现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及衍生品价格、进行利益输送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活动出现。上述三项制度正式实施后意味着保险机构可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初期大型险企参与为主

“国债期货为保险资金债券投资提供了

套保工具。特别是在债券收益率上行过程中,为避免债券资产价格下跌对当期利润的冲击,可以通过做空国债期货的方式进行套期保值。对于保险公司来说,还是很有积极性参与的。”沪上某保险资管公司相关负责人分析道,但放开初期应该主要以大型保险公司为主,中小保险公司由于资产规模有限、具备金融衍生品投资能力的人员也不足、金融衍生品投资经验也有限,在参与国债期货方面相比大型保险公司来说要更加谨慎。

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多家大型保险资管公司正在积极备战国债期货,如中再资产、平安资产和太保资产等机构在研究投资策略、系统建设、风险控制与合规、人员配备等多个方面发力。

保险机构对国债期货兴趣缘何如此强烈?一直以来,债券是险资重要的配置资产。数据显示,2020年初,险资运用的债券资产占比为35%。

“保险公司债券以配置型为主,基本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最大的风险在于利率下行带来的再投资风险,因此保险资金更偏向于买入套保策略,即以通过买入套期保值提前锁定买入国债的远期价格,对冲因长期利率下行导致的国债价格上升的风险。”天风证券分析认为。

此外,当前人身险的负债久期为12.44年,资产久期为5.77年,错配突出,在长期低利率的环境下,险企的再投资和新增资产投资都面临着很大困难,利差损风险较大,运用国债期货调整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的需求迫切。

国债期货具有保证金交易、低资金占用、高流动性的特点,通过国债期货市场建立多头头寸较买入现券更为简便。同时,可以根据保费和到期再投资的进度提前配置期货交易,把握收益率和基差高点,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久期管理。

而自2013年我国国债期货市场重新开放发展至今,市场已有2年期、5年期和10年期三类覆盖短中长期国债期货的品种,10年期国债期货成交量与持仓量均为近几年最大的期货品种。另外,30年的国债期货也在研究中,对于拉长资产久期更为有利。

北京商报记者 陈婷婷

四方齐聚基金投顾 银行券商“战斗力”几何

基金投顾试点再迎扩容。3月3日,北京商报记者了解到,包括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在内的3家银行,以及国泰君安、银河证券等7家证券公司已于近日正式获批基金投顾业务试点资格,成为第三批获此资格的机构。至此,作为公募基金日常运作的主要参与者,基金公司、独立基金销售机构、银行、券商齐聚基金投顾业务。此前基金公司已通过产品发行和机构合作等展开投顾业务,未来银行和券商将如何行动,具备怎样的优劣势,也备受市场关注。

银行券商首度获批 业务开展在路上

自首批5家基金公司及子公司,第二批3家独立基金销售机构获批后,近日,来自银行和券商的10家企业也获得了基金投资顾问业务资格。至此,与公募基金日常运作息息相关的四类机构齐聚基金投顾业务,试点机构的数量也增至18家。

据了解,公募基金投资顾问业务,主要是指拥有相关资质的基金投资顾问机构,接受客户委托,在客户授权范围内,根据与客户协议约定的投资组合策略,代客户作出具体基金投资品种、数量和买卖时机的决策,并代客户执行基金产品申购、赎回、转换等交易申请的业务。

具体来看,此次获批的机构中,银行方面为工商银行、招商银行和平安银行3家,券商方面则是国泰君安、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金公司、申万宏源、中信建投和国联证券。苏宁金融研究院特约研究员何南野指出,上述机构具备三大特点,首先是大多数都是行业内的头部金融机构;其次,多数获批机构在资产管理方面具有行业领先的特色和优势;另外,过往资产管理业绩较为稳健,控股股东实力强健,运行规范。

对于此次获批后,将如何开展基金投顾业务,北京商报记者采访多家相关机构。招商银行表示,未来拟提供的基金投顾服务会紧紧围绕提升客户投资体验展开,充分发挥招商银行在资产配置及公募基金产品优选方面的“专业投资”优势。银河证券则设立了由财富管理总部、基金研究中心、法律合规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多部门组成的基金投资顾问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面负责基金投资顾问相关各项业务。

银行:客群覆盖范围成优势 标准化专业性待加强

从过往情况看,银行和券商通常是以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渠道的身份出现。那么,此次获批成为基金投顾业务试点机构,银行和券商的优势和不足有哪些呢?

在北京一位市场分析人士看来,庞大的客户群体以及较强的销售能力,无疑是银行的优势所在。就此前完整年度的基金代销规模而言,银行是当之无愧的代销主力。

公开数据显示,2018年工商银行和招商银行成为公募基金代销规模的前两位,分别销售7681亿元和7678亿元。

同时,银行还拥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和区域覆盖能力。何南野表示,一方面,银行品牌

声誉较好,具有很强的公众认知。另一方面,银行具有遍布全国的分支机构,在开展基金投顾方面也具有天然的优势。

不过,对各类基金的了解程度和资产配置的专业性,则是银行与其他几类机构相比的不足之处。沪上一位基金销售机构人士认为,当前银行各地营业厅的理财经理在投资顾问和资产配置方面的能力参差不齐,更多的还是集中在“销售”,而非“投顾”。同时,区域广泛也导致了标准难以统一。

券商:财富管理障碍待突破 收费模式有望改善

从券商角度来看,天风证券在近期发布的研报中表示,基金投顾的落地意味着券商首次实现对客户进行账户管理式的“买方投顾”。相较海外市场,国内券商的财富管理业务存在缺乏账户功能、不能代客交易、收费模式单一等障碍,基金投顾则有助于突破以上障碍。

另外,“买方投顾”主要赚取投资顾问费,以客户资产管理规模为收费基准,券商与客户长期利益绑定。基金投顾业务能更好地发挥券商在产品、销售、投资顾问等方面的优势,提升管理规模与综合费率。

中银证券也表示,公募投顾业务限制放开后,试点券商将颠覆现有的以销售为导向的模式,真正做到投顾与客户利益一致,并改善收费模式,摆脱佣金束缚。基金投顾试点将加速财富管理业务转型。

何南野指出,投顾业务开展,有利于券商和银行进一步完善投资顾问业务的链条和服务深度,增强对客户了解和认知,增大客户黏性,逐渐培育出投资顾问业务的核心竞争优势。北京商报记者 孟凡震 刘宇阳

考试挂科、学历不达标 银行高管任职屡遭否

北京商报讯(记者 孟凡震 吴限)严监管趋势下,银行高管晋升之路并非坦途,任命遭监管否决情形频现。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开年以来,已有12位银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通过核准,考试不合格成为被否的主要原因。另外,财务状况不稳、学历要求不达标也成为个别银行高管任职遭否的“硬伤”。

3月2日,陕西银保监局发布公告称,长安银行铜川分行行长拟任人选侯某某因不符合关键人员和重要岗位员工轮岗要求、辖内法人城商行员工原则上不得在本人成长地担任地市级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规定,以及不符合具有担任拟任职务所需的独立性的任职资格条件,其任职申请被否决。

任职资格被拒的情况年内多次出现。据北京商报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3月3日,今年已有12位银行业人士在任职前夕遭监管机构“拒”。玉溪银保监分局1月17日公告称,易门兴福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季某未能通过专业知识及能力测试,任职资格被否。

除了考试原因外,曾有过不良从业记录、家庭财务状况不稳等情况也导致个别高管任职资格被否。比如,丹东银保监分局1月发布的一则批复显示,农业发展银行辽宁省东港市支行拟任行长王某某有故意犯罪记录,不予核准其任职资格。安徽铜陵农商行拟任董事李某同时担任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截至2019年11月末,该公司及关联方在安徽铜陵农商行融资余额为7.9亿元,远超其持有该行股权净值6500万元,不符合家庭财务稳健的规定,任职资格被亳州银保监分局否决。

此外,学历要求也是银行高管路上的一道门槛。例如,黑龙江林甸农商行拟任潘某为董事、张某某为独立董事。根据大庆银保监分局1月17日批复,两位拟任人不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102条第4款、第105条第3款等规定,因此任职资格未被核准。根据上述条款规定,申请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独立董事(理事),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拟任人未达到上述学历要求,现学历为大专的,应相应增加六年以上金融或八年以上相关经济工作经历(其中从事金融工作四年以上)。

分析人士指出,高管任职资格频繁被拒,反映出银行业在推选候选人环节上存在问题。首创证券研发部总经理王剑辉表示,整体而言,银行较为注重基层业务人员的培养,高级管理人才的培养相对滞后。在提拔高管人员时,可能更多依赖于上级机构的下派或者行业之间的调配。同时,上述案例也说明很多银行在推荐候选人时更为注重业务推广能力,某种程度上忽视了专业知识水平。

在金融业快速发展的当下,如何引进人才、加强人才培养成为众多银行亟待解决的难题。邮储银行高级经济师卜振兴建议称,银行应设立专职专岗负责人才培养,制定人才培养的制度体系,包括不同层级员工的培训计划 and 培训安排;做好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岗位需求制定合理的培训方案。同时,加强人才引进力度,建立科学合理的考评机制和晋升机制,让人才有充足的发展潜力。